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三「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或毋須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委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
- (iv)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將該董事罷免，倘該董事同時擔任大會主席，則須經全體在任董事一致投票通過或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方可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根據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表進行表決。

除非在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該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賬冊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應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

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中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及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

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及任何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告)，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解除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按其所寄往的人的指示支付。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自該等股息或分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分派、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結算，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按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的遞交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地點及時間(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舉行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銷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收到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並註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推遲催繳通知。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該未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額外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列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有關通知未獲遵守，獲發通知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

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彼等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工作日通知(就供股而言，則為6個工作日通知)，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工作時間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惟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除外。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成員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於開始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並可為此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釐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設計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轉讓的股份：(a)數目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跡象；(c)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要求派發股息；及(d)於12年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發出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旨在全面審閱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可能有別於相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沖銷本公司的開辦開支；
- (e) 沖銷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及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股息支付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能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應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作出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原則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款項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通知，說明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及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有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的書面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綜合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將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惡意，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並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惡意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之後但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高級職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高級職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收取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清盤債權人名單及解除本公司對彼等的負債(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在他們之間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三「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